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6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 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加盖公章的介绍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4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6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96500(元)	详见采购文件	29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加盖公章的介绍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版线下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方式：0915-331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群众之家 5 楼 联系人：冯立奋 联系方式：13992520611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2	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3	采购内容	依据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编制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

		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

14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电子版装入正本密封袋中）；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16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止 地 点：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止 地 点：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2) 最终设计成果审查通过提交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3) 项目竣工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23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市场调节价。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全额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	监督单位	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一、总 则

一、本次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单位：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1.4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

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本项目监督单位为：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

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方式报价。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296500.00 元）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限价，均按无效文件对待。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最高限价，供应商填写投标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

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标注页码应为连续页码，如“第几页，共几页”，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2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需提交代理人授权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分开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

16.3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日期。

16.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7.3 款、第 11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17.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会议开始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提前至少 1 天向代理机构递交相关申请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7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多轮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结果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704200001101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多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0.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1、现场递交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联系人：冯立奋

联系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群众之家 5 楼

联系电话：13992520611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 4 号楼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方式：1889179799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 采购预算：296500.00 元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2) 最终设计成果审查通过提交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3) 项目竣工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7. 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最终稿纸质版各 6 份，PDF 电子版各 1 份；CAD 文件各 1 份。

8.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最终签订合同以双方商议为准。)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 (2) 最终设计成果审查通过提交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3) 项目竣工后三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额的 10%。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六、技术支持：

八、知识产权：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订日期：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法人履约承诺函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中标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建设堤防总长度为 2.24km，其中加固堤防 0.62km，新建堤防 1.62km。新建堤防附属建筑物包括堤顶道路 2.24km、检修踏步 4 处、穿堤涵管 1 处，标识牌 4 个，里程碑 4 个。

2. 采购内容：

依据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编制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3. 技术要求：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 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性审查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响应。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没有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含授权有效期)	
	服务期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备注
磋商 报价	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客观
商务 响应 项目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得5分；基本响应得2分；未做出响应的得0分。	客 观
的理 解与 需求 分析	9 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解调查的文字说明；内容至少包括： 1. 项目需求的理解认知、2. 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3.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3 分，最高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技术 方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思路清晰、合理有效，测绘等工作流程内容全面，至少包括： 1. 工作程序、2. 工作方法、3. 服务依据； 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3 分，最高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项目 保障 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 1.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 技术质量保障措施、3. 安全保密保障措施、4. 廉洁从业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 2.5 分，最高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	主观

		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项目 部组 成	25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计 5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计 4 分；其他不得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 分)：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 5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配备一名计 4 分，最高计 20 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近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社保证明。）	客观
项目 实施 组织 机构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机构设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 人员组织架构、2. 岗位分工及职责、3. 人员日常管理制度。上述 3 项内容每项 2 分，最高得分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后期 配合 服务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 供应商内部各专业之间的配合、2. 与采购人之间的配合及服务承诺。上述 2 项内容每项 2 分，最高得分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主观
类似 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 3 分，满分 12 分；	客观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应声明函。且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3.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3.3.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3.3.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3.3.4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3.4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情况：

3.4.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3.4.2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3.4.3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4.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5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3.4.6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确定成交单位

4.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招标人。

4.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

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5. 合同

5.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6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CTC-AK-2026026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利。
6.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 90 天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CTC-AK-2026026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河姜沟村段河道防洪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逐页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说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详细评审表内的内容，供应商须按详细评审表里的内容包含业绩等，逐一编写方案；

(一) 用于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1.表后须附相关证书证件、社保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相关证书证件、社保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类似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注：以详细评审表中业绩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完